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根据现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通知，公开挂牌期间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公司”)，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其符合受让条件。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天华公司就转让弘歆科技公司100%股权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尚需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

法定代表人：陆相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62.2345 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91510500204912335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供应：化肥、液体无水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一般气体（不含许可项目）、稀有气体（不含许可项目）、液态空气（不含许可项目）、压缩空气（不含许可项目）、热力、自来水；家电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的加工、订做；电气、机械设备的维修、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房屋土地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装卸搬运；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服务；化肥、化工、热工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服务；住宿、餐饮（由分支机构经营）；对外劳务合作与劳务输出；翻译服务；本企业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45.04%股权，四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11.84%股权，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10.55%股权，四川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72%股权，中国成达工程有

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44%股权，泸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42%股权，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35%股权，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32%股权，四川金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天华公司 0.32%股权，其它股东持有天华公司 3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报表情况

天华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资产总额 171,003.94 万元，负债总额 156,480.35 万元，净资产 14,523.58 万元，营业收入 220,69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2.14 万元，天华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7,892.02 万元，负债总额 134,944.98 万元，净资产 22,947.04 万元，营业收入 190,36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8.07 万元。

经查询，天华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释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甲方所持有的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四）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0,0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五）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0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即交易服务费 3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后，剩余保证金 26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整）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一次性付款：除以上剩余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973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此次转让标的企业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产权交易的税费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转让协议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弘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弘歆科技公司股权，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均尚未满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协议方式成交的告知函
-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